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讨论的《关于聘任邱惠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胡文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议案的程序合法规范；
- 2、公司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 3、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现象；
- 4、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徐光华

\_\_\_\_\_  
韩之俊

\_\_\_\_\_  
孟兰凯

2014年5月27日